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33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6 年 3 月 9 日

明确管辖 严格执法

2016 年 3 月 3 日上午，雷州林区分局局长李爱军率法制科伍兆生科长、遂溪派出所陈振华所长、民警许梓韵、何宇婷等 5 名同志到广东省森林公安局汇报工作。省森林公安局李文将副局长、法制科黎东科长、陈浩副科长热情地接待了李爱军局长一行。

李爱军局长代表分局详细汇报了案件管辖问题和有关案件办理情况：

一、案件管辖问题--2•21 警情和存在困难

2016 年 2 月 21 日，雷州林区分局接到遂溪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110 电话报称：遂溪林场红旗林队（原迈进场）猪场对面 20 号林班旁有一具尸体和一辆红色摩托车，要求分局出警。接报后，值班民警赖春荣、黄振武赶到现场处警。经初查，在红旗林队 20 号林班旁有一具男性尸体，年龄约 30 岁左右，尸体旁停放着一辆红色铃木王摩托车。人命关天，且该警情涉及到案件管辖问题，分局李爱军局长非常重视，遂及时将事件详细向省森林公安局廖庆祥局长、湛江市公安

局周岳林副局长、市刑警支队以及雷州市公安局相关领导汇报，并听取各级领导指示。目前，分局刑警大队在进一步跟进该警情。但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困难重重。按照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管辖规定、雷州林区分局职责范围、现有警力配备状况和现场勘验、检查及专业技术侦查手段等，雷州林区分局不具备办理除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以外的其他刑事案件的条件。为了依法依规明确履行职责，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恳请上级公安机关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进一步明确雷州林区分局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

二、案件办理情况--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为严格依法办案，有效打击违法犯罪。2016年1月22日，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向遂溪县人民检察院要求复议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2016年1月29日，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维持原不批准逮捕决定。经省局审核同意，2016年2月2日，分局向湛江市人民检察院递交《提请复核意见书》要求复核该案。2016年2月6日，湛江市人民检察院纠正了遂溪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嫌疑人徐××侵占林地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理由，但以种植香蕉、药材等农作物是否“造成林地大量毁坏”，即无法复耕或复耕成本较高，缺少相关的鉴定意见为由，仍然作出维持原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和理由说明。此案比

较典型，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示范效应”，分局将根据湛江市检察院提出的意见，全力跟进此案，做好相关工作，维护林区生态安全。

听完汇报，省局李文将副局长充分肯定了雷州林区分局的执法办案工作，要求省局法制科请示省公安厅，尽快明确雷州林区分局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为了明确雷州林区分局行政执法权限，黎东科长、陈浩副科长和李爱军局长、伍兆生科长、陈振华所长、民警何宇婷等 6 名同志到林业厅法规处汇报工作。许再荣副处长对李爱军局长一行表示欢迎，并就林业行政执法问题提出具体指导意见：**1**、相关的林业行政执法文件即将下发；**2**、加强与湛江市林业局的沟通与协调，尽快得到林业行政执法授权。



